

B024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10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在长沙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讯时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为了保证及时完成本次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申请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同意本次董事会根据需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10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时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为了保证及时完成本次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申请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同意本次监事会根据需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10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的公告》,并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101)、《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102)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在前期公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1,432.79万元(含251,432.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6,000.00	76,000.00
	合计	327,432.79	243,743.24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743.24万元(含179,743.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6,000.00	76,000.00
	合计	327,432.79	243,743.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10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9,743.24万元(含本数),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5、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35.50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 6、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分别持平 and 增长10%。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01,028.27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一、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10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时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为了保证及时完成本次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申请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同意本次监事会根据需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金额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10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的公告》,并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101)、《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102)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在前期公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1,432.79万元(含251,432.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743.24万元(含179,743.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10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的公告》,并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101)、《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102)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在前期公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1,432.79万元(含251,432.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743.24万元(含179,743.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10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的公告》,并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101)、《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102)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在前期公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1,432.79万元(含251,432.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0
	合计	251,432.79	177,743.24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743.24万元(含179,743.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栋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药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转型平台升级项目	6,064.20	6,06